

虛報及短付外傭工資罪行嚴重

政府規定最低工資

根據政府現時的政策，僱主如申請聘用外籍家庭傭工(外傭)，必須向入境事務處遞交標準僱傭合約(I.D.407)，合約上所訂明的外傭每月薪金，須不少於政府規定的最低工資。

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訂立的標準僱傭合約，適用的規定最低工資為每月港幣 4,210 元。

不論外傭是任何國籍，僱主必須依據標準僱傭合約所訂定的工資率支薪，絕不可以擅自或與外傭私下協議，給予較低工資率。

短付工資 可被檢控

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僱主必須在工資期屆滿後或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後 7 天內支付工資給僱員，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，可被勞工處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。

同時，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外傭僱主如非法扣減僱員工資，(例如將部份工資轉交予職業介紹所或其他第三者，作為外傭償還拖欠該介紹所或人士的債務之用)，亦屬違法，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。外傭與職業介紹所或第三者的借貸及償還安排，應由他們自行處理，僱主不應牽涉其中。

勞工處查詢熱線：2717 1771

(此熱線由「1823」接聽)

虛報外傭工資屬刑事罪行 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

根據《入境條例》，任何人士如向入境事務處職員作出虛假申述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 15 萬元及監禁 14 年。任何人士協助、教唆、慫恿或促致另一人犯罪，即屬觸犯同一罪行。

外傭僱主如：

- 甲、本無意向外傭支付政府規定的最低工資；
- 乙、為取得外傭的工作簽證，不誠實地向入境事務處職員作出虛假申述，在標準僱傭合約上聲稱會支付規定的最低工資；及
- 丙、在聘用外傭期間短付工資，即屬違法。

任何人士如協助或教唆外傭僱主虛報工資，亦可被檢控。如有職業介紹所的經營者因上述罪行被定罪，勞工處更可撤銷其牌照。

查詢或舉報上述罪行，可致電入境事務處熱線 2824 1551、傳真至 2824 1166 或電郵至 anti_crime@immd.gov.hk。

虛報外傭工資，屬刑事罪行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入獄。以身試法，得不償失！

勞工處 入境事務處
2015 年